三位全国人大代表为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建言

聚焦数字监管 护航新业态下纳税人权益

问计代表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近日，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经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初次审议后公开征求意见。

税收征收管理法自施行以来，对加强税收征管、保障国家税收收入、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征管措施不够完善、对纳税人合法权益保护不够有力等问题日益突出。

此次修法将规范税务执法行为作为重点修订内容，在强化税务执法效能、维护国家税收秩序的同时，通过统一执法标准、调整救济程序、完善追征程序等，严格约束执法权力运行，为推进税收治理现代化、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夯实法治基础。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邀请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周佑勇，全国人大代表、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张亚波，全国人大代表、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人事与组织执行副总经理刘懿艳，从规范税务机关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开展税收征收管理、完善风险应对程序、细化互联网平台企业纳税申报责任等角度，为税收征收管理法修改建言献策。

周佑勇：

规范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第六条对税收征管信息化建设作出原则性规定，第三十八条进一步授权税务机关运用涉税大数据开展风险分析，并要求风险管理措施与风险程度相匹配，这些规定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税收征管中的应用及其风险防控提供了法律依据。但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较为原则，且直接授权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具体的规定也有待进一步完善。

当前，随着人工智能技术深度嵌入，算法偏差、数据缺陷等技术风险愈加凸显，仅靠一般性的信息化授权不足以防范此类风险。

对此，建议在修订草案总则中增加一条规定，明确税务机关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展税收征收管理，应当遵循公平、公正、非歧视的原则，依法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税务机关运用人工智能开展税收征收管理，应当对人工智能系统生成的分析结论或者处理建议进行实质审查，并依法开展调查、认定事实，不得直接据此作出影响纳税人合法权益的行政行为。

张亚波：

重点考虑风险应对程序

此次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在数据和电子征管方面推动从“以票控税”向“以数治税”转型。修订草案明确赋予税务机关运用涉税大数据进行风险分析、实施风险管理的权力，并确认了电子凭证的法律效力，为数字化征管提供了依据。同时，还打通了跨部门数据共享渠道，以支撑对数字经济业态的有效监管，回应了数字经济背景下征管实践的现实需要，总体上有利于提升税法确定性和征管效率。

修订草案第三十八条与纳税人关系紧密，建议进一步补足风险分析的告知、申辩与人工复核程序。建议将本条规定修改为：税务机关有权运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申报信息以及依法获取的第三方信息等涉税大数据，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申报纳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风险分析。税务机关应当公布风险分析指标体系的类别目录与判定逻辑，风险提示应当载明触发预警的具体指标、数据来源与所属期间，纳税人可以在十五日内陈述、申辩，税务机关应当对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复核，并在此基础上实施与风险程度相匹配的应对措施。风险应对措施应当经人工复核后作出，不得仅以系统评分作为执法依据。

此次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进一步体现了“规范执法、优化服务、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的方向，希望对检查取证规则、风险应对程序等问题予以重点考量，使修订后的法律在保障国家税收收入的同时，为企业提供更加稳定、公平、可预期的制度环境。

刘懿艳：

明确平台企业申报责任

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第二十九条新增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在税收征管方面的相关规定非常及时，因为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直播从业者等新就业群体人数众多、收入分散，该规定能够从交易源头上打通信息渠道、堵住原有漏洞。由平台企业协助办理纳税申报，既方便了这些群体纳税，也能降低国家征税成本。此外，平台企业掌握大量数据，是交易组织方，理应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和法律责任。

针对这一条，再提出两方面建议。一方面，针对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依法向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等涉税信息”的表述，建议再增加保密义务相关规定，即“平台企业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从业人员涉税信息严格保密，不得用于协税以外的用途”。平台方承担保密义务，有助于进一步加强纳税人合法权益保护。

另一方面，针对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中互联网平台企业“办理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纳税申报等涉税事宜”的规定，建议进一步明确“等涉税事宜”的具体范围，或写明“仅限于与纳税申报直接相关的事项”。因为“等涉税事宜”的表述范围较为模糊，责任边界不清，修订草案第六十六条中有对平台企业因申报不清导致纳税人未缴少缴情况时的惩处措施，因此需要避免执行中平台方与经营者、从业者由于执行偏差造成的责任不清。

从“各管一段”走向“一盘棋”

山东五市开展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协同立法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李娜

一河通南北，千载连古今。

京杭大运河山东段，是南北水运的关键枢纽，总长643公里，穿行枣庄、济宁、泰安、聊城、德州五市。运河沿线核定文化遗产128处，还有27项与运河相伴共生的非遗，给山东留下了丰厚的文化家底。

然而，一段时期以来，保护碎片化、传承利用水平不高、区域合作机制不完善等问题，让散落的运河“明珠”光彩不复从前。

对于传承保护面临的现实难题，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在深入调研和多次讨论后作出决定——打破“各管一段”，下好“一盘棋”。

协同立法不等于“趋同立法”。山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刘源表示，协同立法旨在打破行政区划界限，注重强化整体意识和系统思维，统一规则要求，形成制度合力，推动实现大运河文化遗产一体化保护、传承和利用，不断提升山东省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法治化水平。

2025年10月以来，山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与省文化和旅游厅、沿河五市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交流、研究论证，形成立法共识，推动项目列入2026年立法工作计划。在实地调研基础上，拟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环节步骤，全过程指导各市开展法规起草工作，确保同频共振、同步推进。

针对立法中的难点堵点，山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召开专家座谈会，形成《关于推动相关市开展大运河保护协同立法工作的意见》，确定了聚力应保尽保、强化生态管控、注重协同联动的总要求，同时明确要求各市“不要局限于旧办法”“立足本地实际，突出地方特色”。

按照要求，枣庄、济宁、泰安、聊城、德州五市在制定条例时，在名录制度、保护责任人、工程建设管控、考古勘探前置、区域协作、联合执法、监测应急等底线框架上高度一致，同时在各自的地方章节里写出彰显地方特色的“文章”。

2026年1月，山东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了《德州市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条例》；2026年7月，山东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了枣庄、济宁、泰安、聊城四市的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至此，京杭大运河山东段沿线五市实现“五城法同护一河水”。据了解，这是山东在文化领域首次统筹开展区域协同立法。

五市立法的共通之处在于制度设计：实行文化遗产名录管理，对未列入名录的遗存建立预保护制度，做到应保尽保；划定滨河生态空间与核心监控区，实行负面清单准入管理；建立跨区域协作和联合执法机制，推进执法信息实时共享，规范跨行政区域重大案件办理流程。

每市的条例都立足本地实际特色鲜明：德州市突出空间管控、生态修复的法治化；枣庄市立足台儿庄运河特色，统筹推进红色研学、工业旅游、农文旅融合发展；济宁市突出“运河之都”品牌打造；泰安市聚焦戴村坝、小汶河核心遗产保护；聊城市加强标志性遗产保护与运河专题博物馆建设。

家住德州市武城县四女寺镇的王合平，今年已经82岁。数十年来，他经常在运河沿岸村落奔走，寻找散落在民间的史料，“打捞”渐渐被淡忘的往事。

“我家祖祖辈辈守着这条河长大，我这一辈子都在讲运河的故事，努力把这些故事讲给更多的人听。现在有了法规的守护，我相信运河会变得更有活力，运河的记忆也会更好地传承下去。”王合平说。

司法护航郁江碧水 善治润泽荷城民生

贵港法院以代表委员监督促司法质效提升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梁 微 廖春庆

一江郁水穿城而过，“荷城”广西贵港，因江而兴、因治而安。

这条黄金水道串起红色资源、特色产业与万千村落，流域生态守护、乡村治理提质、产业稳链纾困，是地方治理持续作答的考题。

司法如何深度融入地方发展大局，以公正司法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近日，应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邀请，多名来自基层治理、科教文卫、企业产业、法律实务等多个行业领域的全国人大代表、自治区人大代表、自治区政协委员及广西高院特约监督员，循着郁江岸线实地走访调研，了解贵港市人民法院依托“荷”系列司法品牌，把司法服务融入流域保护、产业发展、基层治理的实践成效。

红脉承续 法护文旅

“为什么要把司法服务站直接设置在博物馆景区之内？服务站如何快速化解纠纷？”在桂平市金田起义博物馆，全国人大代表、贵港市图书馆馆长李燕锋俯身翻看台账，道出心中关切。

“作为太平天国金田起义策源地，金田起义博物馆既是传承革命精神的红色地标，也是桂平市红色文旅的核心名片。每逢节假日，研学团队与游客络绎不绝，消费纠纷、商铺经营等矛盾伴随客流增长时有发生。”桂平市人民法院金田人民法庭副庭长黄文媚介绍。

近年来，桂平法院把人民法庭服务端口前移到红色景区，联动文旅、市场监管、人民调解力量常驻值守，建立涉旅纠纷快调快确机制，针对游客消费、商铺经营、研学合同等常见纠纷，推行就地受理、现场调解、线上确认，实现大部分纠纷“景区内化解、不出景区门”。

一页页调解台账、一桩桩就地化解的小事，让视察团感触颇深。“和我们村里就地说事是同一个道理，矛盾越早化解，越不容易激化。”一桩桩就地平息的纠纷，让全国人大代表，百色市田阳区那满镇新立村党总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罗朝阳深有感触。

“司法保障跟着企业发展愿景同步布局，针对性很强。”穿行在乳泉井酒业南木新厂区自动化生产车间，视察团边走边看，频频赞叹。

这份评价背后，是一系列司法护航民营经济发展的务实举措。贵港市法院紧扣企业发展布局，坚持抓前端、治未病，主动靠前开展知识产权普法、风险预判，对涉酒产业争议提前疏导，推动一批矛盾化解在诉前、未进入诉讼程序，源头治理成效突出。法官上门开展“法治体检”，逐项排查品牌宣传、线上运营、合作招商等潜藏的法律风险，以扎实的审判工作和前置法律服务，为老字号品牌升级筑牢法治保障。

便民惠诉 情守郁江

立案诉讼服务，是人民法院联系群众的“第一道窗口”。视察团走进桂平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自助立案终端整齐排列，沿着网上立案、跨域流转、线上调解等办事动线，视察团不时驻足问询细节。

“我们坚持数字化赋能与适老化兜底同步推进，不简单以线上替代线下。”桂平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导诉员陈春光介绍，诉讼服务中心统筹“厅网线巡”一体化布局，依托人民法院“一张网”打通线上办事通道，同时保留人工窗口、老年人“绿色通道”，配套帮办代办、上门服务等举措，兼顾不同群体的诉讼需求，推动纠纷前端分流，努力实现群众诉求“一站通办、一次办好”。

视察团在现场纷纷建言，希望持续优化平台无障碍设施、补齐适老化配套，依托人大代表联络站下沉普法指引，把司法便民触角延伸至村屯末梢。

阳光铺洒江面，大藤峡库区水波澄澈。作为珠江流域关键控制性枢纽，这里是贵港法院“荷法护青绿”生态司法保护品牌的核心守护水域。

“2025年5月，我们就在这片江岸开展了巡回审判。”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陈影向视察团还原案件全过程：三名被告人在禁渔期多次非法电鱼，对水生生态造成重创，渔业资源损失超84万元。庭审落槌后，被告人按照修复方案，在指定江段投放成鱼680余公斤，幼鱼315万余尾，以增殖放流的方式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责任。江边开庭、当庭修复，也让旁听群众亲眼见证一江水源将重现生机。

多年来，贵港市法院深耕“荷法护青绿”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品牌，持续完善“惩治一修复一预防”全链条生态治理模式，近5年审结环境资源保护案件2812件，判令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1361.16万元，推动1297名涉案当事人从“生态破坏者”转变为“生态修复者”。

联调护企 善治民生

产业兴则县域兴，护航特色产业、做实基层治理，是视察团关切的问题。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被誉为“中国羽绒之乡”，两百余家小微企业常年忙碌，羽绒翻飞的车间里，订单往来频繁，货款、承揽、劳务纠纷相伴而生。

近年来，港南区人民法院桥圩人民法庭立足“温暖法庭”品牌特色，打造“法庭+N”诉调对接机制，吸纳商会会长、行业骨干、企业专家等19名特邀调解员，以联调、联学、联宣、联建“四联”工作法，把调解阵地前移到产业园区、商会调解室。

“此前，当地两家羽绒上下游企业因货物质量、交付周期的问题僵持不下。商会调解员先行斡旋，法官同步释法引导，当天双方握手和解，保住产业链上的合作信任。”桥圩人民法庭庭长刘愉平边走边向视察团介绍，这套机制运行以来，法庭指导商会调解涉羽绒纠纷280件次，涉企纠纷平均处置用时压缩至35天，调撤率76.19%，相关经验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

产业链条连着企业发展，更牵着千家万户的生计。视察团聚焦农牧全产业链司法保障，近距离了解农牧全链条司法保障实践。

常年扎根乡村的自治区人大代表，梧州市龙圩区新地镇古卯村党总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李燕梅结合自身履职经历，道出农户普遍的难处：不少种养户看不懂养殖协议，发生纠纷后求助无门。

“针对代养模式下高发的出栏违约、料款抵扣、生猪计价争议，我们秉持衡平保护理念，在刚性裁判规则之下传递司法温情。”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覃锦丽现场向人大代表、企业家详细介绍相关纠纷的化解之道。

在一批涉及23户代养农户的系列案件中，经核查，农户亏损主要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并非主观恶意违约。承办法官联动乡镇农业部门、行业协会共同释法说理，制定分期兑付调解方案，促成纠纷实现实质性化解，守住产业链稳定与农户收益两条底线。

“代表委员、特约监督员走进法院、建言献策，既是对标检视、推动落实的监督问效之行，也是群策群力、凝聚法治共识的同心之旅。”陈影表示，贵港法院将把各方监督当作监督司法工作的有力抓手，持续完善代表委员联络常态化沟通机制，推动每一条建言落地落细、见行见效，让监督势能持续转化为审判执行提质增效的内生动力。

浙江出台妇女权益保障新规

破解性别歧视痛点 覆盖职场人身家事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李嫱 文/图

清晨，浙江杭州西子湖畔，微风渐起。在杭州市妇女活动中心六楼的“粉色空间”里，“杭姐姐”维权志愿服务团团长、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楠，正与讲师团成员核对即将下沉基层宣讲的教案课件。

宣讲的内容正是2026年9月1日起施行的《浙江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翻开《条例》，一系列极具开创性的法条跃然纸上：在全国率先以立法形式允许孕期哺乳期女性科技人员延期一年检查验收科研项目、首创依托综治中心推进家事纠纷化解“一类事”综合服务……这部带有鲜明浙江辨识度的地方性法规，不仅破解了诸多长期困扰女性发展的现实痛点，更以先行探路的姿态，为全国妇女权益保障事业的法治化建设贡献了“浙江样板”。



图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家事“一类事”综合服务窗口工作人员为群众解答妇女权益保障问题。

家事纠纷“一类事”综合化解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事纠纷往往情理法交织，如果陷入“各管一段”或“单纯诉讼”，极易引发矛盾反复。从基层治理维度，《条例》在全国首创依托社会治理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推进家事纠纷化解综合服务。

在杭州市萧山区，外来务工人员吴佳丹说，这起看似棘手的家暴危机，瞬间触发了萧山区的矛盾纠纷快速响应处置机制：以综治中心为统领，区委政法委牵头协同，妇联干部与心理咨询师跟进情感关爱与亲子疏导，公安部门迅速立案惩处家暴行为，法院厘清债务与房产边界，司法局同步跟进法律援助。在一体化协同作战下，徐女士顺利拿到了应得的财产，孩子们也在心理关爱下露出笑脸。

在西湖区文二西路的民商事大调解中心，这种综合服务展现出强大的诉前化解力。2026年7月，一起涉及千万元共同财产的离婚案被引导至综治中心。面对女方因缺乏经济来源产生的焦虑与男方的抵触情绪，调解员紧扣《条例》中关于夫妻共同财产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民法典关于家务劳动补偿的精神，通过“背对背疏导一面对面释法”，促成双方就抚养费、千万元财产分割全盘达成协议，在诉前化解纠纷。

目前，全省依托综治中心将婚恋情感、家庭财产纠纷、家庭暴力等七类情形，归集为家事“一类事”，构建婚姻辅导、家事调解、心理疏导等多元服务功能，打造家事“一类事”模块。西湖区妇联主席毛洁敏介绍，《条例》将情理法深度融合，把新时代“枫桥经验”创造性地运用到家事纠纷化解中。

此外，《条例》完善了妇女权益的救济路径与保障机制，对上位法作进一步细化规定，创新设计“一函一书”制度，通过妇女权益保障督促处理提示函、妇女权益保障督促处理意见书的方式，强化督促落实。

数字时代下规制“算法之手”

在西湖区的街巷间，全国外卖配送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冠军黄晓琴时常骑着电动车穿梭往来。从昔日的“单王”到如今的蓝玫瑰助新公益服务中心负责人，黄晓琴见证了数字经济下新就业形态女性劳动者的坚韧与不易。

“女性跑外卖，不仅要克服体力劣势，更要面对派单算法的无形压力。”黄晓琴对记者说，深夜黑灯瞎火的偏僻园区、地形复杂的偏远村落，系统往往一视同仁地派给女骑手，“淋过雨的人，总想着为别人撑把伞”。为此，她在西湖区创办了蓝玫瑰中心，针对体力弱势、育儿压力和安全隐患，为女骑手提供精准帮扶与技能培训。

《条例》的创新意义，体现在对数字时代维权新课题的精准回应上。

例如，《条例》第二十五条明确要求平台企业充分考虑女性生理和心理特点，优化算法设计和运行；第十七条、第十八条针对网络侵权监管、生成式人工智能领域性别歧视防控作出规定；第十三条和第二十七条分别从组织覆盖和数字技能培训上赋予女性适应新业态的支撑。

“以往派单是否安全、地点是否适宜女性出入，全凭算法逻辑或平台自觉。而《条例》施行后，在浙江省内，这些因素必须刚性纳入算法考量。”王楠表示。这种对算法权力实施性别平等规制的立法设计，在全国地方立法中开了先河。它直击数字场景下女骑手、网约车女司机、电商女主播等群体的维权痛点，把对新就业形态女性的关怀从“道德提倡”上升为“法定标准”。

更好保障妇女职场权益

长期以来，女性在职场中面临的婚恋、生育问题等往往隐蔽而复杂。如何在制度设计时超越形式上的“平等对待”，实现实质上的“制度包容”？

《条例》的亮点之一，是对孕期、哺乳期女性科技人才的特殊保障条款。《条例》明确规定，孕期、哺乳期女性科技人员科技项目可申请延期一年检查、验收，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延迟一年对其进行续聘考核。

作为人才集聚高地，浙江拥有庞大的女性科技人才群体。但在传统科研考核体系中，考核周期往往刚性固定。

王楠认为，延期一年的制度安排，不仅缓解了高层次女性人才在生育与科研之间的两难冲突，更从立法层面明确了“孕育后代是关乎国家与民族未来的公共价值”。这一制度设计超越了单纯的劳资维权范畴。

法治的关照不仅投向科研象牙塔，也延伸至广袤的乡村热土。浙江作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此次立法将行之有效的“共富工坊”实践上升为法定条款。

“如今，我们工坊吸纳了大量全职妈妈。过去大家最怕求职时被问婚育隐私，最缺的是家门口的灵活岗位。”西湖区巾帼共富工坊负责人许晶晶说。《条例》一方面禁止招聘环节过问女性婚育状况，另一方面开展数字技能培训，推广弹性“妈妈岗”等生育友好岗位，以巾帼创业活力助推城市社区共富发展。